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 益 昌

代 理 人 楊 佳 樺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江益昌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商銀）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

01 機構國泰商銀具狀表示：提供分180期、年利率0%、月付1
02 8,000元之調解方案，惟債務人之代理人表示無法負擔等
03 語，而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
04 消債調字第826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
05 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
06 定。

07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
08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9 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 10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1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2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
13 示，聲請人名下有共同共有之土地10筆。又依民國111至112
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該2年之所
15 得均為0元。另聲請人陳稱其現從事雜工，月薪約27,470
16 元，無兼職收入或領取任何補助等情，並提出薪資袋、在職
17 證明書為憑，本院暫以27,470元列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 18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3
19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核與
20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
21 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 22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扶養父親，每月扶養費4,37
23 3元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4 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佐。本院審酌聲
25 請人父親為00年0月出生，年已70歲餘，目前居住於嘉義
26 縣，111至113年度所得依序為40,784元、68,213元，名下公
27 同共有之田賦2筆、土地3筆，每月領有老人補助8,329元，
28 堪認其收入、財產狀況，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參
29 以聲請人自承有1名兄弟，亦均有扶養義務，應共同分攤扶
30 養費，故聲請人僅需負擔1/2扶養費。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
31 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為嘉義縣113年每人

01 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扣除聲請人
02 父親之收入及補助後，由2人分攤之扶養費為2,103元【計算
03 式： $\{17,076 - (40,784 + 68,213) \div 24 - 8,329\} \div 2 = 2,10$
04 3】，逾此範圍應予剔除。

05 4.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7,47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6 支出19,680元、扶養費2,103後，餘額為5,687元。最大債權
07 金融機構滙豐商銀雖未提出清償方案，惟依該銀行所陳報聲
08 請人負欠之金融機構債務共計4,152,268元，約60.84年方可
09 清償完畢【計算式： $4,152,268 \div 5,687 \div 12 = 60.84$ 】，較消
10 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
11 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堪認仍有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2 之實益，況聲請人尚負欠之非金融機構債務，縱聲請人與金
13 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協議，仍有遭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14 追償或強制執行扣薪，致原訂方案無法履行之可能。衡諸聲
15 請人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現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應可
16 認其客觀上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
17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1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0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2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2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23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4 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25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
26 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27 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蘇莞珍